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6〕123 号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 2026029 号建议答复的函

王会霞、杜青波、李洁琼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中山市摩托车与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的建议》（建议第 2026029 号）收悉，综合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我局及各会办单位均赞同和采纳相关建议。为切实做好建议办理，我局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做好与代表的沟通协商，并加强了与会办单位之间的协同合作。

近年来，我市涉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频发，同时，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停放、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屡禁不止，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因电动自行车管理涵盖生产、销售、维修、回收、登记、通行、停放、充换电等多个环节，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门职责，关系到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解决上述问题必须坚持系统思维，从源头到末端进行全链条治理，亟需制定全面系统的地方性法规提供制度支撑。目前关于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法律规范散见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中，缺乏系统性和针对性，难以贯通衔接，影响了执法效果。2025

年新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实施以来,电动自行车管理有了新的技术标准,亟需通过地方立法将相关规定具体化、系统化,形成完整的监管链条。

为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及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我局全部采纳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已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正在起草《中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一、立法依据

《条例》的起草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参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等政策文件,借鉴了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州、佛山、江门等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经验。

二、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市公安局牵头成立了起草工作专班,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和协助下,先后组织开展了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治理等多项专题调研。2026年5月份,书面征求了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5月25日至6月25日,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7月15日,邀请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7月21日,邀请市相关协会和行业代表征求意见。经对各镇街、各部门

反馈意见逐一研究论证，对《条例》进行了针对性修改完善。

三、《条例》有关情况

《条例》共七章五十七条，分为总则、生产销售维修与回收、登记、道路通行管理、停放与充换电、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明确了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和管理原则，建立了市、镇两级政府领导下的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协同监管机制，具体规定了公安、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市场监管、商务、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职责。建立民生服务行业信息共享机制。规定了政府可根据道路资源和城市承载能力对电动自行车实行总量控制。

（二）关于生产、销售、维修与回收。规定在本市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销售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以列举方式明确禁止改装、加装、拼装的具体行为，禁止编发传播非法改装信息。建立了跨部门协同的废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回收机制。

（三）关于登记。规定电动自行车须经登记上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注册登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发号牌和行驶证。对民生服务行业电动自行车实行专用号牌管理。同时规定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被盗抢备案的具体程序。

（四）关于道路通行管理。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同步设置满足通行需求的非机动车道，有条件的应当设置物理隔

离设施。在上位法基础上，全面细化了驾驶资格、安全装备、通行规则和禁止行为。

（五）关于停放与充换电。规定新建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应当同步配套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和充换电设施，既有场所应当增建。明确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在建筑物公共区域充换电、换电时更换与原车技术参数不符的蓄电池等行为。规定了物业服务人的劝阻、制止和报告义务。

（六）关于法律责任。创新设立轻微违法教育免罚制度，对未造成事故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可采取观看视频、参与交通劝导、学习交通法规等方式教育纠正。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立法程序的要求，开展《条例》专家论证和公平性竞争审查，并逐步推进各项流程，争取《条例》早日提交市人大审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代表对本市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林盛昌，联系电话：135908991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